**ATA单证册申请表**

**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**（申请人获得单证册后即为持证人,建议公司名义申办）

1. 申请人名称：

Applicant’s Name:

申请人法定地址：

Applicant’s Legal Address:

2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名称（请用■或者√标注）：

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□身份证 □其他

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：

3．授权报关代表：

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:

 4．填表人： 手机： 固定电话：

**二、单证册基本情况**

 1．货物用途（请用■或者√标注）：

□展览会和交易会货物（展会名称： ）

□专业设备 □商业样品 □其他：

1. 预计出境报关日期： ，出境报关口岸：
2. 出境运输方式（请用■或者√标注）：

□货运（□水路运输 □航空运输 □公路运输 □铁路运输 □其他） □随身携带（包括客机行李托运）

4．临时进口国、地区： ，进口次数： 次

过境国、地区：无，过境次数： 次

请填写预计线路：

**三、担保**

1．货物总值（人民币）：

2．担保形式：押金

**四、单证册签发后交付办法**：自取或快递

**五、保证**

**作为ATA单证册申请人，保证对其项下的货物有独立的处分权**，**提交的货物总清单上的内容真实无误，且货物描述符合海关的监管要求。若因提交的资料信息错误、货物价格不真实等问题引起无法通关，责任由申请人自负。**

**申请人保证在收到ATA单证册后认真核查单据内容，如有任何变动，最迟在使用单证册之前24小时书面通知出证机构进行修改。**

**申请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申请用途在指定国家/地区使用单证册，保证将在任何暂准进口或过境国/地区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单证册项下货物复出口，在中国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这些货物复进口回中国，并遵守ATA公约、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有关公约/附约的规定、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海关规章和要求，以及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制定的使用ATA单证册的各项规定。**

 **申请人承诺，接到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的索赔通知后，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因ATA单证册项下货物未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口、或未遵守ATA公约、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有关公约/附约的规定、中国或国外海关的有关规章或要求而产生的所有税款和其他费用，以及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因签发和调整单证册所支付的任何费用。申请人承诺对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为此同有关商会、海关或其他组织进行协商或处理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申请人同意，将交纳的担保用以赔付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因上述情况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税款和费用。**

 **申请人承诺，在ATA单证册使用完毕后十五天内，将ATA单证册(包括所有使用及未使用的存根/凭证)退还给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，并留一份复印件存档。**

 **申请人确认，如及时将使用过的ATA单证册交还给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，并且经其核定使用正确，则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签证机构将及时有条件核销ATA单证册，并退还担保。**

**申请人确认，接受中国贸促会/中国国际商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对本次办理的ATA单证册的风险进行评估，按其规定交纳用于风险评估的担保顾问费。**

申请人签字：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请单位盖章：